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以下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滙盈融資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ii)東英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及(iii)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提呈,以及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並預期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價預計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倘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再進行。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住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務情況。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2) 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25% 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以及於上市後，除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合共 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該部分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 44B(1) 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有可能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待完成配售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備存。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倘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與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開始股份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 10,000 股股份。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168。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